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聘任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聘任王永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胡元木 李德峰

2016 年 5 月 27 日